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鳳琴

職稱：法務室主任

電話：(02) 2268-1314

電子郵件信箱：lydia@rectr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瑞萍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 2268-1314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n@rectr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工廠

地址：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1 號

電話：(02) 2268-131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電話：(02) 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賴麗真、曾國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rectr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員工.....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4
二、財務績效.....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37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的股東常會。

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仍為保守，以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324,046 千元，較民國一〇〇年度 338,572 千元減少 4%，且鑑於近年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集團整體營運成本持續增加，故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進行集團組織結構調整，以致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業外淨損失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增加 98,238 千元，因此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虧損 180,019 千元，較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80,133 千元增加虧損 125%。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外，並積極調整集團組織結構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同時致力產品製程精進研發及創新產品之開發、利基市場之拓展，積極經營品牌形象與通路推廣，創造公司價值與回饋股東，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相信在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將會有更好的表現。

各位股東長期地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並在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人由衷的表示感謝，展望未來，麗正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不斷地努力，冀望發揮核心競爭力，獲得營收及獲利雙成長，創造更好的獲利與各位共享，希望各位股東仍能繼續支持本公司。

董事長 林文騰



一、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24,046	338,572	(14,526)	(4%)
營業毛利	40,031	38,442	1,589	4%
營業淨益(損)	(5,433)	(3,785)	(1,648)	(44)
營業外收支	(174,586)	(76,348)	(98,238)	(129)
稅後純益(損)	(180,019)	(80,133)	(99,886)	(125)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12)	(0.50)	(0.62)	(124)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中營業收入為 324,04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收入 338,572 千元減少 14,526 千元，營業毛利為 40,031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毛利 38,442 千元增加 1,589 千元，而營業純損為 5,433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純損 3,785 千元減少純益約 1,648 千元，稅後純損 180,019 千元，較前一年度稅後純損 80,133 千元減少獲利 99,886 千元，故本公司一〇一年稅後每股虧損為 1.12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 0.50 元為多。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分析	營業(損)益	(5,433)	(3,785)	
	營業外收入	15,404	13,003	
	營業外支出	189,990	89,351	
	稅前(損)益	(180,019)	(80,133)	
	稅後(損)益	(180,019)	(80,133)	
	利息收入	12	14	
	利息支出	776	70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8.20)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4.53)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營業純益	(0.34)	
		稅前純益	(11.25)	
	純益率(%)	(55.55)	(23.6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12)	(0.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2,107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及提高產品良率測試費用。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近年二極體產業之變化，在於市場對於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應用範圍也越來越廣泛，然自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起，全球受到歐債疑慮不確定因素影響，市場需求轉趨保守，同時受到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影響，因美元持續走貶衝擊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之營收收益，加上物價及中國人力成本持續上漲，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因此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上，除調增自動化設備比重外並調整集團產銷配置結構以因應中國人力成本增加衝擊，並致力產品製程精進之研發及新產品之開發與利基市場之拓展，並強化通路之推廣，預計將可為本公司挹注新營收及獲利，進而提高公司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K / PCS

產 品 別	102 年預期銷售量	101 年實際銷售量
整流二極體	644,888	496,068

前述預計數量係依據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銷售數量與未來集團產銷配置結構為預測基礎，惟因同業競爭激烈，故一〇二年度預期銷貨數量本公司僅以保守估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半導體業，目前本公司之產銷政策係採計劃性與接單性生產併行策略，對此依據市場整體產業發展、市場供需、公司既定產能及庫存水位擬定年度產銷計劃，並視實際接單狀況隨時予以調整，據以控管最佳水平庫存量。

在銷售政策上仍是以自有品牌為主，惟因近年中國電子資訊廠商崛起，中國內銷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因此本公司將調增向來屬高利基產品歐美客戶群比重，持續推展 LCD TV、LED 節能燈、電源供應器及智慧型手機等應用面產品之行銷，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而言，由於整流二極體產業進入障礙低，近年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侵蝕獲利，為有效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面對此一競爭環境，除陸續調整產線自動化比重外，並調整集團產銷結構配置及轉往高階產品市場開發以因應之。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 65年—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千元，在土城工業區設立工廠。
- 66年—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 7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 千元。
- 71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0,000 千元。
- 7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8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0,000 千元。
- 73年—公開發行。
辦理現金增資 94,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00,000 千元。
- 74年—公司股票掛牌公開上市。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500,000 千元。
- 75年—設立資訊產品生產線。
- 76年—美國洛杉磯銷售公司設立。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50,0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700,000 千元。
- 77年—馬來西亞檳城設立整流器生產工廠。
辦理現金增資 101,0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1,3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842,300 千元。
- 8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76,198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92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952,190 千元。
- 82年—設立香港安通電子公司，作為前進大陸之準備。
- 83年—設立上海麗正電子公司生產 R1 及 A405 型產品。
獲得 ISO-9002 品質認證。
RS6M 系列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設立電腦事業部產製電腦母板及多媒體相關介面卡。
- 84年—麗正馬來西亞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在美國舊金山設立 ACUMER MICRO COMPUTER 公司銷售電腦產品。
- 85年—上海麗正電子公司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
RS4M 系統新產品之開發及產銷。
關閉電腦事業部生產及營運。
- 86年—董事會改組，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變更，選任新董事長。
辦理減資 48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472,190 千元。
- 87年—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072,190 千元。
改選董監。
環保事業部取得澎湖海水淡化工程，為水高級處理建立一新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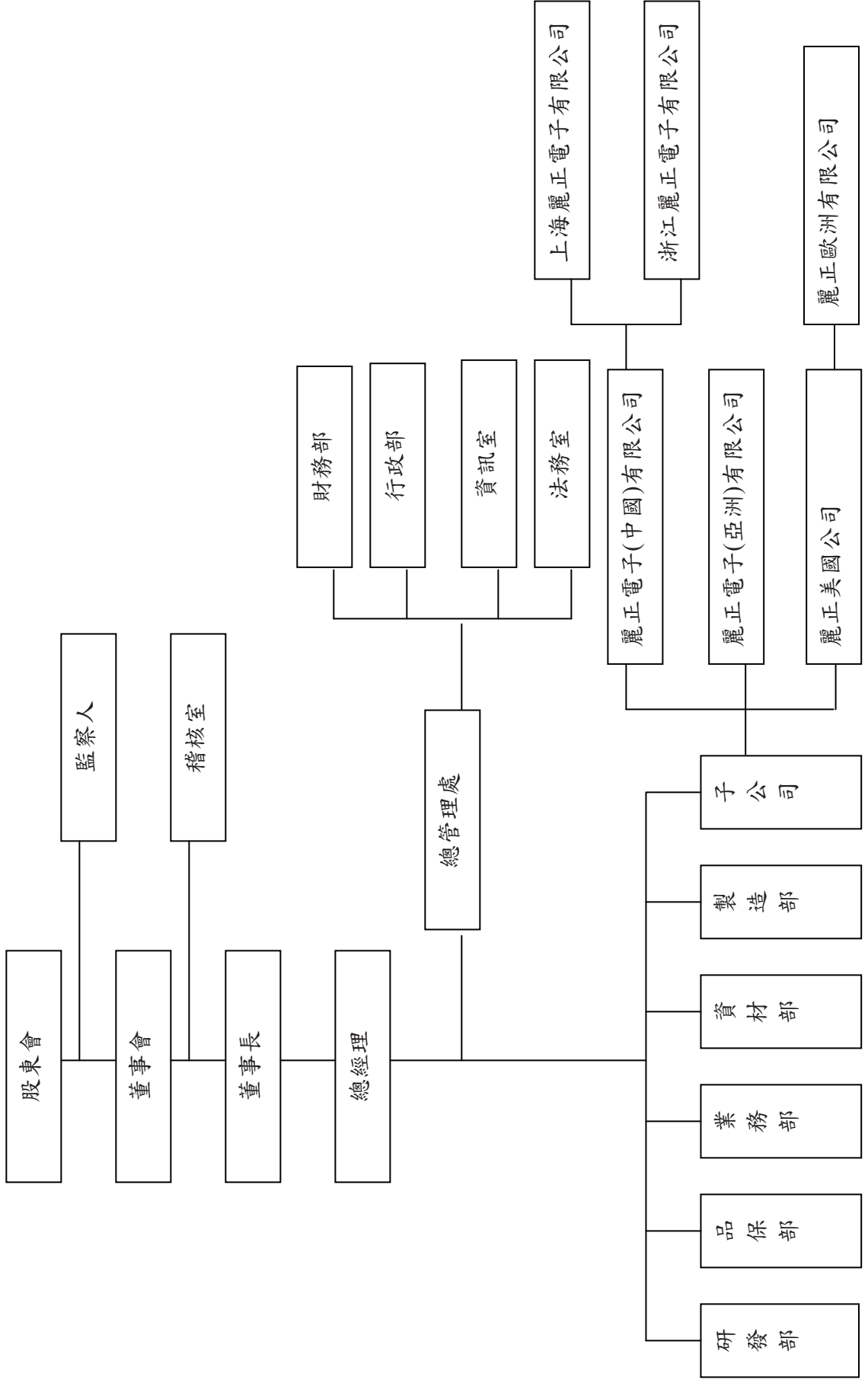
- 88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107,219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 千元，現金增資 1,0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93,847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轉投資巨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 89年—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98,147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770,0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環保事業部取得公館、長興、陽明淨水廠污泥處理設備工程。
- 90年—改選董監。
轉投資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環保相關業務。
設立浙江麗正電子公司。
- 92年—辦理減資 900,25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869,750 千元。
增選一席監察人。
- 93年—改選董監。
- 94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369,750 千元。
- 95年—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5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869,750 千元。
- 96年—改選董監。
辦理減資 837,967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31,783 千元。
- 97年—辦理減資 550,5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481,283 千元。
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 600,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2,081,283 千元。
出售臺灣增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力於二極體本業發展。
浙江電子建廠完竣，開始投入量產。
- 98年—辦理減資 508,000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573,283 千元。
- 99年—改選董監。
- 100年—辦理盈餘轉增資 26,746 千元，累積實收資本額 1,600,029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5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組織系統圖

1. 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策略規劃。 (2) 公司整體營運改善專案推動、工作流程效率評估與改善。
總管理處	(1) 負責全公司營運管理。 (2) 制定公司目標方針、督導各部門達成目標方針。 (3) 年度目標、經營方針、經營政策之研擬、檢討及修訂。 (4) 重大專案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5) 經營決策會議、經營管理會議、目標管理、專案會議等議事之檢討、追蹤及建議事項。 (6)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7) 個案訴訟進度追蹤及辦理。 (8) 各投資事業營運之規劃及督導。 (9) 子公司評鑑及管理。 (10) 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技術支援、設備資源之統籌分配運用。 (11) 規劃管理制度規章，以明確規範員工權責範圍。 (12)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13) 年度預算之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14)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 (15) 各項投資管理
稽 核 室	(1) 公司內稽內控制度之建立、修訂、檢核及改善成效追蹤。 (2) 各部門作業之稽核與公司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與推動。
業 務 部	(1) 整流二極體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2) 整流二極體產品銷售。
資 材 部	(1) 原物料採購管理作業。 (2) 供應商管理作業。 (3) 原物料控管。
製 造 部	(1) 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及生產。 (2) 廠房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3) 綜理工廠勞工安全衛生、文件管制。
品 保 部	(1) 整流二極體原料、物料、成品及儀器治具之檢驗。 (2) 整流二極體產品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國際標準業務推動及執行。
研 發 部	(1) 整流二極體新產品、新製程及新設備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職務	他公司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文騰	99.06.25	3	85.10.16	28,655,451	18.21	41,167,337	25.73	0	0	0	0	大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江涯	兄弟
董事	林江涯	99.06.25	3	99.06.25	28,655,451	18.21	41,167,337	25.73	0	0	0	0	大學	無	聚鼎興業董事長	董事	林文騰	兄弟
董事	劉宜木	99.06.25	3	96.06.22	28,655,451	18.21	41,167,337	25.73	0	0	0	0	高職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瑞業及大人物董事長			
董事(註2)	劉鳳琴	99.06.25	3	101.08.01	28,655,451	18.21	41,167,337	25.73	0	0	0	0	大學	法務室主任	REEI 董事(註4)			
董事	林瑞萍	99.06.25	3	99.06.25	28,655,451	18.21	41,167,337	25.73	0	0	0	0	大學	財務協理	聚鼎興業董事長			
監察人	顏清標	99.06.25	3	93.06.25	0	0	0	0	0	0	0	0	高中	無	大甲鎮瀾宮董事長			
監察人(註3)	林怡岑	100.06.24	3	100.09.01	7,100,174	4.51	7,220,876	4.51	0	0	0	0	碩士	無	聚揚興業董事長			
監察人(註3)	葛俊人	100.06.24	3	102.03.15	7,100,174	4.51	7,220,876	4.51	0	0	0	0	碩士	無	凌天航空副董事長			

註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1/8/1解任原董事李佩璽小姐，改派新董事劉鳳琴小姐就任。

註3：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3/15解任原監察人林怡岑小姐，改派新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就任。

註4：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簡稱 REEI)。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	75.59%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05%)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	99.74%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怡岑	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102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江涯	99.74%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文騰	86.04.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99.06.25	23,893	0.01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林瑞萍	96.1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簡稱 REEI)。

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文騰			✓				✓				✓				無
林江涯			✓								✓				無
劉宜木			✓				✓	✓	✓	✓	✓	✓	✓	✓	無
劉鳳琴			✓				✓	✓	✓	✓	✓	✓	✓	✓	無
林瑞萍			✓				✓	✓	✓	✓	✓	✓	✓	✓	無
顏清標			✓				✓	✓	✓	✓	✓	✓	✓	✓	無
林怡岑(註2)			✓				✓								無
葛俊人(註2)			✓				✓	✓	✓	✓	✓	✓	✓	✓	無

註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代表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3/15解任原監察人林怡岑小姐，改派新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就任。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新發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180,019千元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稅後-180,019千元)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林文騰	0	0	0	0	0	0	0	2,378	2,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	(1.50)	無
董事	林江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劉宜木	0	0	0	0	0	0	60	1,823	2,802	(16)	(16)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1.58)	無
董事	李佩璽	0	0	0	0	35	35	0	414	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6)	(0.41)	無
董事	劉鳳琴	0	0	0	0	25	25	0	871	871	55	55	0	0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董事	林瑞萍	0	0	0	0	60	60	0	1,155	1,480	59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0.89)	無

註 1：林文騰、林江涯、劉宜木、劉鳳琴、林瑞萍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8/1 解任原董事李佩璽小姐，改派新董事劉鳳琴小姐就任。

註 3：101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124 千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7.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清標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林怡岑	0	567	0	0	60	(0.03)	無
監察人	葛俊人	0	0	0	0	0	0	無

註1：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3/15解任原監察人林怡岑小姐，改派新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就任。
註2：101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0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文騰	2,378	0	0	0	0	0	0	0	(1.32)	(1.50)	0	0	無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1,723	(16)	(16)	100	455	0	0	0	(1.00)	(1.55)	0	0	無

註1：101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16)仟元(無實際給付之退職退休金)。

9.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文騰	0	0	0	0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協理	林瑞萍				

10.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0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1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39%)	(5.1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等差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2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7	5	77.27%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22	0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宜木	1	21	4.55%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6	0	100%	101/8/1 就任(舊任李佩璽 99/6/25 就任 101/7/31 解 任，應出席 16 次，實際出 席 16 次，實際出席率 100%)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21	0	95.45%	
監察人	顏清標	21	0	95.45%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1	0	8.33%	舊任，100/9/1 就任，102/3/15 解任，應出席 12 次，實際出 席 1 次，實際出席率 8.33%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1	0	100%	新任，102/3/1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本公司總經理民國 102 年 1 月起年薪以新台幣 1,300,000 元支領薪資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董事：劉鳳琴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鳳琴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董事：林瑞萍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董事：劉宜木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宜木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董事：林文騰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文騰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董事：劉鳳琴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鳳琴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董事：林瑞萍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林瑞萍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董事：劉宜木

議案內容：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回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劉宜木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22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顏清標	21	95.45%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1	8.33%	舊任，100/9/1 就任，102/3/15 解任，應出席 12 次，實際出席 1 次，實際出席率 8.33%
監察人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1	100%	新任，102/3/15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與會計師隨時得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暨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與往來均依法、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管理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無設立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相關法令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此外，業務、採購及財務單位平時均已與主要之上下游廠商、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架設網站，並設置投資者訊息，介紹公司狀況暨有關業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情形，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且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配合股東或外界的人士的需求，隨時提供公司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除依法令規定公告外，亦放置於公司網站上。</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任免經董事會討論，公司員工任免薪資均依照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人事規章」核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管理制度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且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精神已具體落實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故並無重大差異。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成立以來，秉持誠實經營、務本踏實理念，對員工聘僱及薪資福利均相當照顧，對股東也追求股東利益之最大化來努力。對消費者權益也顧及，如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對顧客及產品責任負責，倘有客訴案件也派專人加以說明並解決，提升客戶對公司及產品滿意度；對工廠所在地之環保也積極投入設備及設施，除符合各項法令規定外，期使環保問題做到盡善盡美；與社區為鄰共榮共存。本公司身為社會一員，也期許善盡各項社會責任。</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證基會及相關機關主辦之課程，均會主動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鼓勵選擇參加進修課程，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以及參加公司治理會議等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於股市觀測站。另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揭露如（十）民國10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衡量標準以及評估各項可能的風險，由稽核單位執行內部稽核，並對改善狀況進行追蹤，以降低其發生的可能性。</p> <p>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以積極之態度來服務客戶，與客戶間保持一定良好之關係。</p> <p>5.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除出差國外特殊等情況外，董事會之安排通常均安排大部份人員方便之時間，出席及列席狀況尚稱良好。</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未辦理公司治理自評，未來考慮辦理。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用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董事會同意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以下事項為主要職權：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3位，並由李學程擔任主席暨召集人，自成立至102年4月30日止已召開3次會議，運作情形良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公 料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財 會、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專 門 職 業 證 書 之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李學程		✓	✓	✓	✓	✓	✓	✓	✓	✓	✓	✓	✓	
其他	邱淑華		✓	✓	✓	✓	✓	✓	✓	✓	✓	✓	✓	✓	
其他	陳建中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30日至102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學程	3	0	100%	
委員	邱淑華	3	0	100%	
委員	陳建中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摘錄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於內部網站，讓全體同仁周知。</p> <p>(二)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了解公司治理實務。</p> <p>(三)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排定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持續提供員工技能、知識、管理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強化工作態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落實環保政策，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垃圾依性質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推動煙害防治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p> <p>(二) 本公司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積極開發太陽能發電及LED節能燈產品，期許能為地球環保盡一分心力。</p> <p>(三) 本公司持續性汰換現有照明設備，改裝具有節能效果之照明設備。</p> <p>(四) 本公司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制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時，始得使用空調系統，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同時不定期安排人員接受勞動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安排專業醫師免費提供員工醫療方面諮詢服務。</p> <p>(三) 本公司致力營造員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推動無煙職場的環境，全力推動環境清潔系統，同時每年定期就工作環境辦理清潔消毒，使員工有更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四) 本公司落實環保政策，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垃圾依性質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推動煙害防治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政策。</p> <p>(五) 本公司持續對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然災害事故地區提供捐款，以期對社會盡一份心力。</p> <p>(六) 本公司向來熱心公益活動，如四川震災等捐，且基於回饋地方，本公司也不定期提供園區免費專業諮詢服務。</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認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實屬地球公民應盡的義務，因此除在公司內部網站宣達相關政策及規定外，並要求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故本項不適用；惟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項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營造員工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安排員工健檢，並推動無煙職場的環境，全力推動環安衛系統，以求與國際接軌，防止意外事件的發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 9001公司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確保產品的品質及服務品質能達到客戶滿意。 2. ISO 14001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因應各國及客戶限用物質法規亦建立一套管理制度，確保環境污染及公司對環保的正面貢獻。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各項管理制度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佈達予全體同仁周知遵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活動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誠信為公司文化之核心價值。本公司一向承事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因此制訂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本公司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p> <p>本公司亦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包商等必須遵守與公司員工相同之道德標準。</p> <p>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公司除了要求所有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定期報告是否遵守本規範。</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不會從事任何違法之商業行為及不會向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p> <p>本公司內部均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無</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公司要求與本公司之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p> <p>誠信為是本公司文化之核心價值。本公司自由董事長領導之董事會至專責經理人、內部稽核等組織分別從不同層次及面向全力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本規範，公司之經營階層必須建立一重視道德誠信從業行為之良好典範。</p> <p>在董事會之監督下，公司之經理人特別是總經理、財務主管及法務主管，應負責本公司向證券商主管機關申報及所有公開對外溝通及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及時且可了解的。</p> <p>本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要求所有在職員工必須自行申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等從業道德疑慮之事項，重要同仁及資深主管必須不定期就利益衝突與否進行報告。</p> <p>本公司內部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在公司內部設置舉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任何違反我們的從業道德標準的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包括解僱處分及採取法律行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對外網站上放置的年報中皆詳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均以充份宣導與執行，因此無其他需特別揭露之重要資訊。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民國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江涯	101/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劉鳳琴	101/08/14 101/08/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_臺北班	12小時
董事	林瑞萍	101/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實務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最新發展及台商企業之因應對策	3小時
董事	劉宜木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小時

(十一)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協理	林瑞萍	101/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移轉訂價」查核實務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最新發展及台商企業之因應對策	3小時
電子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宜木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小時

(十二)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的教育訓練平均訓練時數為12小時。

訓練課程共有三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備註
財務	5	5	15	
管理	4	4	37	
環安衛生	7	9	161	
合計	16	18	213	

(十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十四)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十五)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8日

-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騰



總經理：林文騰



2、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一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1. 01. 30	(1)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101. 03. 09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1. 03. 28	(1)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更換會計師案。
101. 04. 11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本公司100年度盈虧撥補案。 (4)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擬訂召集10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6)擬訂10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1. 05. 1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民國101年1月1日開帳日財務影響。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1. 08. 30	(1)本公司10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全數股權案。
101. 10. 18	(1)依基金會解釋函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釋視為資金貸與性質，將應收關係人REEI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提報董事會追認。
101. 12. 04	(1)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101. 12. 28	(1)擬訂定本公司102年度稽核計畫。 (2)102年度之營運計畫。 (3)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4)本公司總經理自民國102年1月起年薪以新台幣1,300,000元支領薪資。
102. 01. 29	(1)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102. 03. 28	(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02.04.09	(1)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份條文案。 (3)本公司101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伍仟萬股將屆期不繼續分次辦理案。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擬訂召集102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擬訂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及處所。
102.05.14	(1)本公司10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十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曾國揚	101.1.1~10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50	2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650		2,6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2,650	0	0	0	250	250	101.01.01~101.12.31	
	曾國揚							101.01.01~101.12.31	

註：非審計公費之其他為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等 250 千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與上期相同、增減比例為0%，因集團業務量與上期相當，故查核公費並無增減。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文騰	0	0	0	0
	代表人：林江涯	0	0	0	0
	代表人：劉宜木	0	0	0	0
	代表人：劉鳳琴	0	0	0	0
	代表人：林瑞萍	0	0	0	0
監察人	顏清標	0	0	0	0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怡岑(註1)	0	0	0	0
經理人	代表人：葛俊人	0	0	0	0
	林文騰	0	0	0	0
	劉宜木	0	0	0	0
大股東	林瑞萍	0	0	0	0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3/15解任原監察人林怡岑小姐，改派新監察人葛俊人先生就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67,337	25.73	0	0	0	0	法人董事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3,960	13.31	0	0	0	0	-	-	-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林江涯	15,375,392	9.61	0	0	0	0	-	林江涯與董事林文騰為兄弟關係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0,876	4.51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	-
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0	0	0	0	0	0	-	林怡岑與董事林文騰為父女關係	-
陳憲忠	5,260,225	3.29	0	0	0	0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85,000	1.30	0	0	0	0	-	-	-
王世豪	1,637,601	1.02	0	0	0	0	-	-	-
張國政	1,220,400	0.76	0	0	0	0	-	-	-
陳昱蓓	1,195,000	0.75	0	0	0	0	-	-	-
蔡健成	1,071,404	0.67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ectron (Malaysia) Sdn.Bhd.	2,000,000	100.00%	0	0	2,000,000	100.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USA)	5,000	100.00%	0	0	5,000	100.00%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3,910,000	100.00%	0	0	3,910,000	100.00%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429,781(註1)	100.00%	429,781(註1)	100.00%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2)	0	0.00%	398,900(註1)	100.00%	398,900(註1)	100.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揭露(單位：千元)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者	其他
8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7,219,023	1,072,190,230	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88.07.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9,384,729	2,393,847,290	盈餘轉增資 107,219,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438,04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89.09.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77,000,000	2,7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8,147,7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2,898,5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5,106,380	-	-
92.11.2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86,975,000	1,869,750,000	減資 900,250,000	-	-
94.04.2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36,975,000	2,3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5.11.2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86,975,000	2,869,7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	-
96.09.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3,178,300	2,031,783,000	減資 837,967,000	-	-
97.09.2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48,128,300	1,481,283,000	減資 550,500,000	-	-
97.12.2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208,128,300	2,081,283,000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000	-	-
98.10.10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57,328,300	1,573,283,000	減資 508,000,000	-	-
100.08.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2,881	1,600,028,810	盈餘轉增資 26,745,810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4,195,011(已上市)	239,997,119	400,000,000	
	85,807,870(未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2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6	24,189	21	24,237
持有股數	0	452	69,839,918	87,998,960	2,163,551	160,002,881
持股比例	0.00%	0.00%	43.65%	55.00%	1.3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195	4,256,036	2.66%
1,000 至 5,000	4,141	8,964,229	5.60%
5,001 至 10,000	810	5,720,310	3.58%
10,001 至 15,000	345	4,008,328	2.51%
15,001 至 20,000	193	3,399,373	2.12%
20,001 至 30,000	197	4,619,081	2.89%
30,001 至 40,000	92	3,189,512	1.99%
40,001 至 50,000	47	2,145,055	1.34%
50,001 至 100,000	119	8,432,047	5.27%
100,001 至 200,000	58	8,120,960	5.08%
200,001 至 400,000	24	6,308,175	3.94%
400,001 至 600,000	5	2,496,006	1.5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06,574	0.50%
1,000,001 以上	10	97,537,195	60.96%
合計	24,237	160,002,88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67,337	25.73%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303,960	13.31%
林江涯	15,375,392	9.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最 高	調 整 前 調 整 後			
每 市 股 價	最 高	調 整 前	8.33	5.60	4.77
		調 整 後	7.12	5.60	
	最 低	調 整 前	3.42	3.61	4.00
		調 整 後	3.42	3.61	
平 均			5.91	4.21	4.21
每股淨值 (註 1)	分 配 前		10.98	9.70	9.80
	分 配 後 (註 2)		10.98	9.70	9.80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0,002,881	160,002,881	160,002,881
	每 股 盈 餘		-0.50	-1.12	-0.1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3)		-11.82	-3.76	-42.10
	本 利 比 (註 4)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註 5)		—	—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1 年度無盈餘分配案。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必要時得另提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分配百分比如下：

-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擬不配發股利，此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1年度擬不配發股利，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通常先承認年度財務報告案，再通過盈餘分配案，若盈餘分配案決議員工紅利之金額，與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 (2)若於財務報告期後期間內，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其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應重編財務報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1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此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尚未經102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1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101年度擬不配發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辦理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截至目前本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

十、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A)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3)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7)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2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31)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3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3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 (37) F501060 餐館業。
- (3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4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4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比重：二極體佔100%。

(C)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整流二極體
- (2) 蕭特基二極管
- (3) 超快恢復二極管
- (4) 高效率二極管
- (5) 快恢復二極管
- (6) 一般整流二極管
- (7) 橋式整流器
- (8) 瞬間電壓抑制器

(D)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鑑於國內電價調漲激勵了LED等節能商品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結合多年研發成果及技術配合LED廠商陸續開發微小化TVS晶粒，於節能燈市場開發已漸成效，因此未來將因應客戶需求投入成本開發更小型之TVS晶粒，另因應廠商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本公司亦持續開發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產品以因應。

(二)產業概況：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整流二極體係屬半導體產業，半導體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積體電路、分離式元件及光電元件，其中分離式元，又可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及閘流體(Thyristors)。

二極體種類繁多，最主要係屬整流二極體，其功能主要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而使電源能保持穩定狀態，主要應用於電腦周邊(監視器、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汽車工業等產品。而蕭特基二極體之元件特性，為整流、回復時間快，因常用於對高頻和高速切換需求性高的通訊產品，另突波抑制器(TVS)則是能將高於正常電壓的電壓突波抑制在電路元件可以忍受範圍的電壓範圍內，因此幾乎電器用品都會使用到TVS。

近年二極體應用面主流產品，為照明產業LED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就LED產業來說，因近前政府已禁用白熾燈應用及節能政策之推廣，促使LED燈需求增

加，LED新產品之定電流整流簡化設計，以因應貼片式橋式，蕭特基等需求量大之燈泡燈與燈條，並逐漸併入歐美照明之領導品牌。而就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TV及GPS等陸續增加出貨量，如橋式整流器、蕭特基及各式穩壓器等，由於可攜式產品輕薄短小貼身使用生產量大，新產品開發力求流薄型化封裝與貼片式靜電保護元件。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分離式元件產業結構大致可區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業，下游應用領域則包括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上游原材料與一般積體電路相似，包括晶圓/磊晶圓、貴金屬、非鐵金屬、鋁合金、非金屬等，其中除了晶圓/磊晶圓台灣可以部分自給自足外，其他如貴金屬的金、銀、白金與部分非鐵金屬等均需仰賴進口。目前上游之主要國內生產廠商如中美矽晶、漢磊、嘉晶等，供應晶圓材料與擴散材料。

中游晶粒製造及封裝測試產業部份，主要為晶粒的製造以及後段的封裝與測試，但在該產業的變動過程中，許多廠商也多加以調整，積極向上游整合磊晶圓的研發與製造。

在下游應用方面，涵蓋面極廣，包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辦公設備，因此市場極為廣大。

(C) 產品之發展趨勢：

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

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及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紛紛往上製程整合，較具規模公司開始跨足至晶片擴散，甚或是磊晶圓製程，將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能掌握晶圓製程，故可依不同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晶片，使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

如依封裝方式分類，二極體從傳統軸式(Axial)、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發展，目前SMD為主流且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

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依序往技術層次來越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D) 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生產二極體廠商雖然不多，但於產業發展已經成熟，近年中國地區自製能力已經提高，因此在市場競爭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拓展市佔率達成經濟規模為主要經營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年度	101 年	102 年截至刊印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419
營業收入淨額		324,046	70,737
佔營收淨額比例		0.7%	0.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為因應全球景氣的復甦，二極體市場尤其熱絡，本公司持續提高產能以配合業務的訂單，另外也顧及高階市場的競爭力，致力於太陽能產業與智慧型手機電源應用之相關零組件，帶領市場取得領先地位，茲將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新產品及技術概括如下：

- (1) THINPAQ 使用於太陽能 BYPASS 應用元件，採用超薄設計取代之前普通二級管厚重外觀並提高了散熱性能，此元件應用於現在最先進薄片太陽能板上並已通過美國設計廠之認證並陸續出貨。
- (2) SLDB 薄型整流橋元件，設計採用平面化焊接技術減低膠體高度，此設計可迎合市場上手機產品輕薄短小的要求。
- (3) 高功率整流橋，再原有設計上使用嵌入式製程將鋁片與膠體合為一體，加大了元件散熱性並突破現有產品之功率限制，如 RBU 產品由原來 8 安培系列可做到 35 安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公司將致力於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及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長期發展計劃則致力研發高價值產品，提供予客戶選擇更多、品質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拓展公司產品市佔率，及創造公司更大利潤。

(五)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產量時間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投入經費，增購自動點測機及自動焊接機等設備因應。
- (2) 本年度持續投入經費，研發微小化晶粒，以迎合LED照明市場之實際需求，取得市場獨占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銷售地區(101 年度)

近年來因全球電子、資訊之生產中心逐步移至亞洲地區，進而使得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增加，內銷比重逐年減少，而外銷區域則以亞洲為主。

地 區	金額(新台幣千元)	百分比(%)
台 灣	26,543	8.19
香 港	87,962	27.14
亞 洲	138,745	42.82
美 洲	41,352	12.76
歐 洲	29,444	9.09

2. 主要競爭對手

主要競爭同業包括強茂電子、台半及敦南科技等廠商，近年來由於面對世界潮流變化及維繫其競爭力均紛紛採取類似之策略，將主要生產據點移至中國大陸地區。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營業目標

最近幾年世界景氣衰退中，亞太地區產值呈現正成長，主要原因係亞太地區在半導體產業國際分工中位於前置地位，且大中國圈儼然成為世界的工廠。全球國際分工之趨勢更是必然之事，本公司產品屬於半導體分離式元件之二極體、小訊號產品、電源管理產品，由於屬於基礎元件，其適用範圍極為廣泛，舉凡家電、通訊、影音、電腦、多媒體、均為必備之產品，預期在新興市場於電子產品的依賴度高的中產階級快速增加及大中國圈之開發及可攜式電子產品增多等因素下全球電源管理元件將或有大幅成長之需求機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製造技術經驗豐富。
- (2) 寬廣的產品應用領域與蓬勃的發展空間。
- (3) 深耕中國大陸多年，受惠大中華圈近年經濟掘起，需求攀升，利於就近開拓客源。

不利因素：

- (1) 中國地區勞力成本逐漸攀高趨勢:近年中國地區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增加，本公司為降低對人力的依賴，近年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及組織結構調整以因應。
- (2)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中國廠商自製能力增加:加強自動化生產以及積極開拓市場爭取訂單，使生產因達經濟規模進而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公司獲利空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用途為家電用品、通訊設備、電腦、終端機及LED節能燈等。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為，先是將晶片經過擴散、蒸鍍，將磊晶片切割成為晶粒，最後將晶粒焊料焊線之後封裝並測試。

(三)主要原料供應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整流器其主要原料為3吋及4吋晶片及銅引線等零件，均非屬於特殊零件，且本公司自設立至今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技術合作及業務往來關係，因此並未與各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且原料之採購來源相當分散，與主要供應商之變動甚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與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6	76,430	20	子公司	A8	169,357	73	子公司	A8	35,972	74	子公司
2	A7	49,191	31	子公司	A2	28,413	12		A2	6,609	13	
3	A3	33,916	14	子公司								
4	A2	30,303	13									
5												
6	其他	54,503	22		其他	33,873	15		其他	6,325	13	
	進貨淨額	244,343	100		進貨淨額	231,643	100		進貨淨額	48,906	100	

註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集團產銷配置調整所致。

註2：101年及100年進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8,652千元及139,305千元。

102年第一季進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24,715千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0,431	33	子公司	A	70,795	22	子公司	A	23,862	34	子公司
2	G	63,763	19	子公司	G	70,094	21	子公司	G	17,234	24	子公司
3	D	53,845	16		D	50,245	16		C	7,941	11	
4	C	29,342	8		C	24,510	8		D	6,759	10	
	其他	81,191	24		其他	108,402	33		其他	14,941	21	
	銷貨淨額	338,572	100		銷貨淨額	324,046	100		銷貨淨額	70,737	100	

註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集團產銷配置調整及接單變動所致。

註 2：101 年及 100 年銷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8,652 千元及 139,305 千元。

102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係已扣除去料加工之銷貨金額 24,715 千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 圓	396,000	490,329	139,711	396,000	459,269	123,356
合 計	396,000	490,329	139,711	396,000	459,269	123,356

註 1:產能及產量係自行生產部份。

註 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 流 二 極 體	40,894	29,633	352,011	305,092	34,662	24,612	450,788	296,578
晶 圓	9,618	1,599	498,656	141,553	8,192	1,104	439,700	120,404
合 計	50,512	31,232	850,667	446,645	42,854	25,716	890,488	416,98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6 人	34 人	34 人
	從 業 人 員	66 人	66 人	63 人
	合 計	102 人	100 人	97 人
平 均 年 歲		36 歲	36 歲	37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 年	6 年	6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0 人	0 人	0 人
	大 專	45 人	44 人	43 人
	高 中	44 人	44 人	43 人
	高 中 以 下	13 人	12 人	1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座落於新北市土城工業區內，係政府委託中華工程公司開發之工業區，闢有政府興建之廢水處理工廠，除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外，本公司尚有下述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污染之發生。

- 1.對於酸鹼的廢液有全自動的HP控制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處理能量為300立方公尺/日，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 2.有機溶劑委託合格環保廠商處理，定期申報及取得廠商妥善處理文件。
- 3.空氣污染有分區作業及化學抽風工作檯，經強力抽風機抽至廠外的洗滌式廢氣處理塔洗淨後，在經過活性碳吸付設備，始排放至大氣層，無公害發生之虞，本公司依法定期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並取得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空氣污染設備操作許可證。

(二)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需求，本公司採取綠色設計、綠色管理、綠色製造管理及綠色行銷管理，並積極要求供應商供應之原物料符合ROHS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順利外銷至歐洲地區。

(三)最近兩年均無因污染環境受有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
- (b)、婚喪喜慶補助。
- (c)、年度旅遊。
- (d)、員工子女獎學金。
- (e)、退休金福利制度。
- (f)、三節禮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方針及發展目標，提升員工素質、充實知識及技能，以增加工作效率，依據公司教育訓練辦法，除實施內部教育訓練外，仍定時參加外部訓練，以尋求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並對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考核，列入績效評量標準，以落實辦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目前實施有退休金制度、團體保險等福利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工作條件均有法律規劃，訂有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制度，除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員工工作權外，並有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因此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一向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烈，並無勞資爭議問題發生。此外，本公司內部採自主式管理溝通管道暢通，外部定期與經常性舉辦員工旅遊以紓解其工作壓力及辛勞。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對策：無。

六、重要契約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	101.12-102.11	融資借款	無
買賣契約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01.12	房屋預定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個體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242,903	116,528	137,073	112,404	95,640	註 3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41,380	1,327,973	1,251,311	1,229,485	1,012,057	
固 定 資 產		833,674	829,877	910,879	920,257	1,002,16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278	699	1,096	1,367	1,457	
資 產 總 額		2,419,235	2,275,077	2,300,359	2,263,513	2,111,31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7,671	271,762	277,504	328,592	399,887	
	分 配 後	367,671	271,762	269,638	328,592	註 2	
長 期 負 債		110,252	76,118	122,286	69,385	52,646	
其 他 負 債		114,179	118,341	116,517	108,222	105,98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92,102	466,221	516,307	506,199	558,513	
	分 配 後	592,102	466,221	508,441	506,199	註 2	
股 本		592,102	1,573,283	1,573,283	1,600,029	1,600,029	
資 本 公 積		592,102	2,169	2,169	2,169	2,1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08,622)	4,320	43,874	(70,871)	(250,890)	
	分 配 後	(508,622)	4,320	9,262	(70,871)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944	179,725	115,367	176,628	143,632	
其 他		49,359	49,359	49,359	49,359	57,86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27,133	1,808,856	1,784,052	1,757,314	1,552,804	
	分 配 後	1,827,133	1,808,856	1,776,186	1,757,314	註 2	

註 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1 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

註 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請詳五、一、(二)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98,496	284,487	346,506	338,572	324,046	註3
營業毛利	71,905	55,374	56,424	38,442	40,031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	1,132	(5,822)	2,812	2,571	(1,821)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037	49,552	59,236	41,013	38,210	
營業損益	(12,197)	(14,883)	9,170	(3,785)	(5,4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47	105,564	38,321	13,003	15,4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3,746	85,739	7,505	89,351	189,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9,433)	4,942	39,986	(80,133)	(180,0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99,433)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299,433)	4,942	39,554	(80,133)	(180,019)	
每股盈餘(元)(註2)	(2.67)	0.03	0.25	(0.50)	(1.12)	

註1：上述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請詳五、一、(二)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賴麗真、陳嘉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賴麗真、曾國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473,31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67,071
無 形 資 產		0
其 他 資 產		607,506
資 產 總 額		2,047,8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8,663
	分 配 後	註
非 流 動 負 債		91,8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80,551
	分 配 後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67,345
股 本		1,600,029
資 本 公 積		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350)
	分 配 後	註
其 他 權 益		(12,343)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67,345
	分 配 後	註

註 1：上述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1 年度尚無經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40,715
營 業 毛 利		31,237
營 業 損 益		(12,68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724)
稅 前 淨 利		(15,40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1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16,18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0,65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46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18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46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0.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47	11.95	22.44	22.36	26.45	註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2.39	227.14	209.29	198.50	160.2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66.07	42.88	49.39	34.21	23.92		
	速動比率	55.32	32.82	37.65	25.42	17.05		
	利息保障倍數	—	2.74	36.54	(112.5)	(230.9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3.59	4.47	4.61	6.27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2	82	79	58		
	存貨週轉率(次)	9.71	7.32	9.80	9.80	10.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8	1.49	2.06	1.62	1.55		
	平均銷貨日數	38	50	37	37	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4	0.38	0.37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3	0.15	0.15	0.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2)	0.30	1.77	(3.49)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4)	0.27	2.20	(4.53)	(10.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59)	(0.95)	0.58	(0.24)		(0.34)
		稅前純益	(14.42)	0.31	2.54	(5.01)		(11.25)
	純益率(%)	(75.14)	1.74	11.42	(23.67)	(55.55)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67)	0.03	0.25	(0.50)	(1.1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1	5.67	93.49	42.97	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9.93	411.62	261.86	443.6	194.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0.63	10.55	5.49	0.5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42)	(3.61)	5.93	(9.41)	(6.87)		
	財務槓桿度	0.65	0.84	1.14	0.84	0.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說明：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減少：係因本期預收貨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使本期流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2、速動比率減少：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增加，使本期速動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本期營收較前期減少及依帳款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受美元匯率貶值波動影響及大陸勞動成本上漲因素，造成轉投資公司產生虧損，以致本公司101年度獲利衰退。
-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受美元匯率貶值波動影響及大陸勞動成本因素，造成轉投資公司產生虧損，以致本公司101年度獲利衰退。
-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本公司101年度獲利衰退。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及因本期預收貨款增加使流動負債增加，以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本期資本支出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大幅減少，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原物料上漲及匯率波動因素壓縮公司獲利，致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資料請詳五、二、(二)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額+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分析項目 (註 3)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78	
	速動比率	77.31	
	利息保障倍數	(25.1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2	
	平均收現日數	64	
	存貨週轉率 (次)	0.6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6	
	平均銷貨日數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77)	
	權益報酬率 (%)	(1.0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79)
		稅前純益	(0.96)
	純益率 (%)	(11.50)	
每股盈餘 (元)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	
	財務槓桿度	0.96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麗真會計師、曾國禔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聚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俊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221,126千元及236,735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1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582千元及9,87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3%及12%，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減少4,309千元及增加7,642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曹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3,814	-	8,178	-	10,000	-
應收票據(附註七)	1,835	-	1,750	-	31,521	1
應收帳款(附註七)	13,133	1	17,411	1	195,933	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七)	27,060	2	42,173	2	81,675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17,173	1	10,404	1	63,586	3
存貨－淨額(附註四(二))	26,744	1	28,763	1	7,932	-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462	-	654	-	8,472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5,419	-	3,071	-	399,887	19
	95,640	5	112,404	5	52,646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三)、五、六及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4,022	35	961,450	42	62,679	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34,474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28	-	428	-	22	-
	1,012,057	48	1,229,485	54	8,805	-
					43,30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土地	673,916	32	673,916	30	1,600,029	76
房屋及建築	72,933	4	72,933	3	9	-
機器設備	193,195	9	215,909	10	2,160	-
辦公設備	5,014	-	4,791	-	4,387	-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255,277)	(12)
	1,055,816	50	1,078,307	48	143,632	7
減：累計折舊	(222,025)	(11)	(245,041)	(11)	57,864	3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1,610)	(1)	(31,610)	(1)	1,552,804	74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	199,801	9	117,869	5	1,737,314	8
預付設備款	181	-	732	-	49,359	2
	1,002,163	47	920,257	41	2,263,513	100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457	-	1,367	-	2,111,317	100
資產總計	2,111,317	100	2,263,513	100	2,263,5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2100					
應付帳款	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2210					
預收貨款(附註五)	226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298					
	2453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81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八))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326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三))	342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四))	346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27,685	101	339,91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324,046	100	338,57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284,015	88	300,130	89
5910 營業毛利	40,031	12	38,442	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4,957)	(1)	(3,136)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136	1	5,707	2
	38,210	12	41,013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00	1	2,8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38,836	12	39,85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6	-
	43,643	13	44,798	13
6900 營業淨損	(5,433)	(1)	(3,7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	14	-
7160 兌換利益	8,194	3	-	-
7240 佣金收入(附註五)	4,813	1	3,828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2,385	1	9,161	3
	15,404	5	13,00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87,164	58	79,397	23
7560 兌換損失	-	-	7,151	2
7880 什項支出	2,050	1	2,097	1
	189,990	59	89,351	2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80,019)	(55)	(80,133)	(23)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	-	-	-
9600 本期淨損	\$ (180,019)	(55)	(80,133)	(23)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1.12)	(1.12)	(0.50)	(0.5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59	7,137
攤銷費用	785	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164	79,397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匯回	5,773	3,906
保固期滿轉列其他收入	(3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306	24,083
存貨	2,019	3,732
其他流動資產	(2,348)	7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08	(9,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947)	130,611
其他應付款	(9,283)	(2,830)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2,373	(4,2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95	(3,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64</u>	<u>141,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8,865)	(16,515)
遞延費用增加	(875)	(1,0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2	1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5,877)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25)</u>	<u>(17,3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739)	(99,949)
其他應付款	34,436	-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97</u>	<u>(128,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364)	(5,0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8	13,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4</u>	<u>8,1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35</u>	<u>6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u>	<u>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轉列長期應付款	<u>\$ -</u>	<u>47,048</u>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90人及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6年
辦公設備	3~6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股東權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330	40
活期存款	3,111	1,813
活期存款—外幣	<u>373</u>	<u>6,325</u>
合計	<u>\$ 3,814</u>	<u>8,17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存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5,169	10,834
減：備抵損失	(2,004)	(909)
小計	<u>13,165</u>	<u>9,925</u>
在製品	9,693	10,815
減：備抵損失	(580)	(1,078)
小計	<u>9,113</u>	<u>9,737</u>
原料	5,064	8,825
減：備抵損失	(2,878)	(3,564)
小計	<u>2,186</u>	<u>5,261</u>
物料	2,237	2,633
減：備抵損失	(689)	(600)
小計	<u>1,548</u>	<u>2,033</u>
在途存貨	732	1,807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732</u>	<u>1,807</u>
合 計	<u>\$ 26,744</u>	<u>28,763</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採權益法評價</u>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RMSB)	100.00 %	\$ 80,180	100.00 %	74,228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 Inc. (U.S.A.) (REEI)	100.00 %	12,151	100.00 %	37,105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100.00 %	633,889	100.00 %	830,564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100.00 %	3,596	100.00 %	4,789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100.00 %	14,038	100.00 %	14,461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RIL)	100.00 %	168	100.00 %	303
合計		<u>\$ 744,022</u>		<u>961,450</u>
<u>不動產投資</u>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u>\$ 267,607</u>		<u>267,60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投資成本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12.31</u>	<u>100.12.31</u>
RMSB	\$ 19,053,790	19,053,790
REEI(註)	79,112,876	79,112,876
麗正中國	825,436,584	825,436,584
聚鼎興業	9,987,462	9,987,462
麗正亞洲	16,248,335	16,248,335
RIL	294,790	294,790
合計	<u>\$ 950,133,837</u>	<u>950,133,837</u>

註：已扣除REEI買回庫藏股60,640,000元。

- 2.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權益法認列</u>	<u>外幣換算</u>	<u>合 計</u>	<u>權益法認列</u>	<u>外幣換算</u>	<u>合 計</u>
	<u>投資(損)益</u>	<u>調 整 數</u>		<u>投資(損)益</u>	<u>調 整 數</u>	
RMSB	\$ 3,371	(151)	3,220	3,774	870	4,644
REEI	(23,878)	(1,076)	(24,954)	(8,589)	1,723	(6,866)
麗正中國	(165,456)	(31,219)	(196,675)	(72,108)	58,091	(14,017)
聚鼎興業	(1,193)	-	(1,193)	(2,238)	-	(2,238)
麗正亞洲	117	(540)	(423)	(236)	562	326
RIL	(125)	(10)	(135)	-	15	15
合 計	<u>\$ (187,164)</u>	<u>(32,996)</u>	<u>(220,160)</u>	<u>(79,397)</u>	<u>61,261</u>	<u>(18,136)</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投資設立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設立股本為美金1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獲配RMSB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773千元及3,906千元。
- 5.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RMSB因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其股東權益變動而貸記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8,505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6.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及七之說明。
- 7.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之說明。
- 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信託於他人名下之長期股權投資，請詳附註五及七之說明。
- 9.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投資之麗正中國、聚鼎興業、RMSB、REEI、麗正亞洲及RIL因具有控制能力，故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固定資產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1.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72,933	4,233	77,166	66,887	-	10,279
機器設備	193,195	-	193,195	151,600	31,610	9,985
辦公設備	5,014	-	5,014	3,538	-	1,476
未完工程	13,036	-	13,036	-	-	13,036
預付房屋款	186,765	-	186,765	-	-	186,765
預付設備款	181	-	181	-	-	181
合 計	<u>\$ 1,145,040</u>	<u>110,758</u>	<u>1,255,798</u>	<u>222,025</u>	<u>31,610</u>	<u>1,002,163</u>
100.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72,933	4,233	77,166	62,740	-	14,426
機器設備	215,909	-	215,909	179,234	31,610	5,065
辦公設備	4,791	-	4,791	3,067	-	1,724
未完工程	12,056	-	12,056	-	-	12,056
預付房屋款	105,813	-	105,813	-	-	105,813
預付設備款	732	-	732	-	-	732
合 計	<u>\$ 1,086,150</u>	<u>110,758</u>	<u>1,196,908</u>	<u>245,041</u>	<u>31,610</u>	<u>920,257</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03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分別為186,765千元(未稅)及105,813千元(未稅)。
- 5.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五)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押借款	\$ <u>80,0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2.48%~2.62%</u>	<u>2.62%~3.44%</u>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 2.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995)	(8,8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517)</u>	<u>(13,580)</u>
累積給付義務	(21,512)	(22,4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08)</u>	<u>(2,379)</u>
預計給付義務	(23,820)	(24,8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94</u>	<u>1,461</u>
提撥狀況	(21,926)	(23,34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2,548)</u>	<u>(14,6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u>(34,474)</u></u>	<u><u>(38,011)</u></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9,495千元及9,33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455	768
利息成本	471	4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	(18)
攤銷數	<u>(937)</u>	<u>(99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9)</u>	<u>251</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1.9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1.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	1.90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50千元及1,82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931千元及1,808千元。

(七)所得稅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20)	52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25	(2,960)
虧損扣抵	(614)	(3,726)
退休金	601	884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846	1,092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346)	3,723
呆帳損失	(33)	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1,759)</u>	<u>(61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603)	(13,6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818	13,498
收到國外子公司股利匯回	981	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759)	(616)
其他	(437)	77
所得稅費用	<u>\$ -</u>	<u>-</u>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5	90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05	1,497	7,510	1,27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151	1,046	6,151	1,0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79	1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58		2,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94	1,393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5		2,47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65)		(2,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34,474	5,861	38,011	6,46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610	5,374	31,610	5,37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073	2,563	15,075	2,56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1,783	10,488	1,783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4,295	84,086	14,29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52,894	8,992	50,860	8,646
呆帳損失	14,175	2,410	13,982	2,377
虧損扣抵	2,275,136	386,773	2,271,523	386,159
其他	10,567	1,796	10,567	1,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9,847		429,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48,558	8,255	43,581	7,4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1,592		422,0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1,592)		(422,0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24,74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1,365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2,275,136</u>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55,277)	(75,258)
合 計	<u>\$ (255,277)</u>	<u>(75,258)</u>

-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734</u>	<u>17,734</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 %</u>	<u>(實際) - %</u>

(八)股本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60,003千股。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6,746千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709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業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 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定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九)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相關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99年度
股票	\$ 0.17
現金	0.05
合計	<u>\$ 0.2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346	356	(10)
董監酬勞	692	712	(20)
	<u>\$ 1,038</u>	<u>1,068</u>	<u>(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每股盈餘(虧損)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80,019)	(180,019)	(80,133)	(80,1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0,003	160,003	160,003	160,003
基本每股虧損	\$ (1.12)	(1.12)	(0.50)	(0.50)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52,646	52,646	69,385	69,385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應付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本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具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本公司二極體部門之主要客戶為子公司REEI與麗正中國及非關係人A公司，而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由集團企業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0,000千元及10,00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麗正中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REEI)	"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麗正亞洲)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鼎興業)	"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RIL)	"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上海麗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浙江麗正)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鳳琴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佩璽	"
	(已於101.7.3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REEI	\$ 70,795	22	110,431	32
麗正中國	188,748	58	203,068	60
合計	259,543	80	313,499	92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118,652)	(37)	(139,305)	(41)
淨額	<u>\$ 140,891</u>	<u>43</u>	<u>174,194</u>	<u>51</u>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以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銷貨價格，另對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係依產品別及關係企業所在地狀況訂定，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除麗正中國為預收貨款外，餘平均授信天數約3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75天；實際交易時，尚須考量訂購數量、產品品質及市場狀況等，作適當之調整。
- (2)上述與採權益法評價關係人間銷貨，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之存貨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4,957千元及3,136千元，均帳列於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 (3)本公司對於供料委託海外子公司生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交易形式，以進、銷貨處理，現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對於涉及有關「原料加工」之會計處理，應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十八段規定，就該交易經濟實質作適法之處理。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透過麗正中國銷售予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銷貨金額中屬去料加工之金額分別為20,747千元、97,905千元及30,064千元、109,241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2.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麗正中國	\$ -	-	1,233	-
麗正亞洲	-	-	33,916	9
RIL	288,009	82	-	-
上海麗正	-	-	106,494	28
浙江麗正	-	-	158,432	41
合計	288,009	82	300,075	78
減：去料加工沖銷數	(118,652)	(34)	(139,305)	(36)
淨額	<u>\$ 169,357</u>	<u>48</u>	<u>160,770</u>	<u>4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為進貨價格，其進貨之付款天數為90~12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30~90天。實際付款時，尚須考量集團整體資金配置，作適當之調整。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透過RIL向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為288,009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0,747千元及97,905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之進貨總額分別為106,494千元及158,432千元，其中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0,064千元及109,241千元，經前述函令規定變更交易處理而予以沖銷之。

3.應收(付)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REEI	\$ 42,937	107	42,173	71
轉列其他應收款	(15,877)	(40)	-	-
淨額	<u>\$ 27,060</u>	<u>67</u>	<u>42,173</u>	<u>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07.09基秘字第167號函示對應收關係人帳款授信期間超過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及帳齡(係逾非關係人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間後起算帳齡期間)分佈情形如下，其中本公司對關係人授信政策，係依雙方約定期間收款。

	超過授信期間天數			
	六個月內	六個月以上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101.12.31				
REEI	<u>\$ 15,877</u>	<u>-</u>	<u>-</u>	<u>15,87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麗正中國	\$ -	-	424	-
麗正亞洲	-	-	10,480	5
RIL	116,872	84	-	-
上海麗正	-	-	79,429	35
浙江麗正	-	-	105,600	46
合計	<u>\$ 116,872</u>	<u>84</u>	<u>195,933</u>	<u>86</u>
4.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麗正中國	\$ -	-	9,067	87
REEI	15,877	92	-	-
合計	<u>\$ 15,877</u>	<u>92</u>	<u>9,067</u>	<u>87</u>
5.其他應付款				
RIL	<u>\$ -</u>	<u>-</u>	<u>303</u>	<u>-</u>
註：係應付投資股款。				
6.預收貨款				
麗正中國	<u>\$ 62,684</u>	<u>99</u>	<u>-</u>	<u>-</u>
7.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聚鼎興業	<u>\$ -</u>	<u>-</u>	<u>563</u>	<u>-</u>

8.資金融通情形：

(1)其他應付款

因營業需求而向關係人短期融通資金之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101.12.31				
麗正中國	\$ 35,167	16,136	-%	-
瑞業興業	18,300	18,300	-%	-
合計	<u>\$ 53,467</u>	<u>34,436</u>		

(2)長期應付款

因進貨延遲付款轉列之應付款項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101.12.31				
麗正中國	\$ 70,354	<u>52,646</u>	-%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費用</u>
100.12.31				
上海麗正	\$ 25,209	-	-%	-
麗正中國	151,918	<u>69,385</u>	-%	<u>-</u>
合計		<u>\$ 69,385</u>		<u>-</u>

9.租賃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企業承租運輸設備之情形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賃期間</u>	<u>租金支出</u>	<u>預付租金</u>
101年度				
聚鼎興業	運輸設備	101.1.1~102.12.31	\$ <u>571</u>	<u>571</u>
100年度				
聚鼎興業	運輸設備	100.1.1~100.12.31	\$ <u>571</u>	<u>-</u>

10.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四)及七(三)之說明。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銷售備品予麗正中國332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分別為253千元及563千元(帳列交際費科目項下)以作為本公司餽贈禮品等用途。
- (6)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與麗正中國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及提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REI股票質設予麗正中國，作為長期應付款債權之擔保。其中台中市西屯區土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質設予麗正中國之指定人劉鳳琴及李佩璽。
- (7)本公司於以前年度代上海麗正及浙江麗正購買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隱含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848千元及4,374千元，均帳列於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而後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或於處分實現年度承認之，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金額皆為526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協助麗正中國處理銷貨及客戶帳款管理等相關事宜，向麗正中國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4,813千元及3,828千元。

11.信託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請詳附註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6,439	6,947
獎金及特支費	540	1,10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12.31	100.12.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462	654	減資股款
固定資產	120,720	124,867	銀行借款之擔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51	111,333	長期應付款之擔保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債權保證
合計	\$ 400,940	504,46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二)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林治南等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與原告林治南以17,389千元(包括本金及訴訟費)達成和解不再訴訟，並將以前年度溢估之損失6,54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迴轉。

2.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2,894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該業主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該業主向本公司就工程款及延遲利息8,253千元、逾期罰款1,917千元及年費差額罰款15,011千元提出求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就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業主提出仲裁，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仲裁結果確定，本公司就已計提8,685千元損失中可收回940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興建方式	合建公司名稱	地號	預計完工年度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02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101.12.31 帳列金額	100.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3,111 - 462 428 42,028 17,173 95,927	40 1,813 - 654 428 61,334 10,404 130,583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區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區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10,279 752	110,441 14,426 1,790	王友增	-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647,927	845,025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667	21,216	40,883	20,358	21,315	41,673
勞健保費用		2,361	1,952	4,313	2,250	1,857	4,107
退休金費用		1,035	876	1,911	1,103	968	2,071
其他用人費用		1,760	818	2,578	1,824	767	2,591
折舊費用		4,460	2,499	6,959	4,564	2,573	7,1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46	339	785	154	620	774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38	29.050	56,290	2,817	30.275	85,29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馬來西亞幣	8,810	9.101	80,180	8,114	9.148	74,228
美金	424	29.050	12,319	1,236	30.275	37,408
港幣	172,688	3.752	647,927	216,840	3.897	845,0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35	29.050	187,052	8,890	30.275	269,15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17,559	15,877	15,877	-%	註一	70,795	-	-	-	-	155,280 (註二)	621,122 (註二)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552,804千元 × 10% = 155,28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552,804千元 × 40% = 621,122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80,180	100.00	40.09		
	REEI	"	"	5,000	12,151	100.00	2,430.10	全部質押	
	麗正中國	"	"	20,000	633,889	100.00	31,694.45		
	聚鼎興業	"	"	1,000,000	3,596	100.00	3.60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4,038	100.00	3.59		
	RIL	"	"	10,000	168	100.00	16.74		

註：市價係每股淨值(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8,009	82%	約120天	-	約30天~90天	應付帳款 (116,872)	(8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	80,180	3,371	3,371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2,151	(23,878)	(23,878)	註2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33,889	(165,456)	(165,45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596	(1,193)	(1,193)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14,038	117	117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168	(125)	(125)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1)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	266,562	(129,437)	(129,437)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註1)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398,900	398,900	-	100.00 %	252,738	(50,952)	(50,952)	

註1：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2：全部質押。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64,732	52,646	52,646	-%	註一	70,096	-	-	-	-	253,556	316,945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5,622	-	-	-%	註二	-	營業所需	-	-	-	253,556	316,945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4	10,304	10,304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	316,945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863	24,863	5,832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	316,945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其他應收款	14,777	14,777	14,777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	316,945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00	23,133	23,133	註三	〃	-	資金運用	-	-	-	106,625	133,281
3	浙江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00	-	-	註三	〃	-	資金運用	-	-	-	101,095	126,369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1)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633,889千元×40%=253,55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633,889千元×50%=316,945千元

(2)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266,562千元×40%=106,62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266,562千元×50%=133,281千元

(3)浙江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40%=252,738千元×40%=101,09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50%=252,738千元×50%=126,369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562	100.00 %	266,562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	"	"	-	252,738	100.00 %	252,738	"

註：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I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8,009)	100 %	約120天	-	約30-90天	116,872	10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第(五)種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100.00%	(129,437)	266,562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第(五)種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00.00%	(50,952)	252,73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896,914	
USD 25,900	USD 25,900	931,80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直接投資大陸
- 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 × 60% = 1,552,804千元 × 60% = 931,682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50,769千元及301,29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及1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2,084千元及300,971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5%及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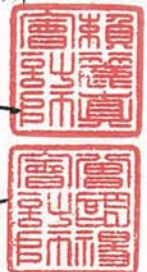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蔭真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77,702	4	202,521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七)	7,453	-	12,901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七)	90,960	4	144,85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六及七)	44,120	2	64,515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56,805	8	202,846	1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3,597	1	3,26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10,676	-	10,667	1
	<u>401,313</u>	<u>19</u>	<u>641,577</u>	<u>30</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附註四(四)、(五)、六及七)：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2,92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	-	556	-
	<u>270,095</u>	<u>13</u>	<u>271,088</u>	<u>13</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673,916	33	673,916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3,144	11	228,105	11
1531 機器設備	771,535	38	895,785	42
1561 辦公設備	49,995	3	53,290	3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u>1,829,348</u>	<u>90</u>	<u>1,961,854</u>	<u>92</u>
15X9 減：累計折舊	(748,552)	(37)	(850,134)	(40)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3,648)	(6)	(125,974)	(6)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99,982	10	121,601	6
	<u>1,157,130</u>	<u>57</u>	<u>1,107,347</u>	<u>52</u>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12,488	1	13,232	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92,991	5	84,737	4
1846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五)	82,212	4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1,536	1	8,545	-
	<u>186,739</u>	<u>10</u>	<u>93,282</u>	<u>4</u>
資產總計	<u>2,027,765</u>	<u>100</u>	<u>2,126,52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80,000	4	10,000	-
應付帳款	76,500	4	127,733	6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93,483	4	93,401	5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102,446	5	24,521	1
其他流動負債	4,818	-	3,016	-
	<u>357,247</u>	<u>17</u>	<u>258,671</u>	<u>12</u>
營業及負債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3	62,679	3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34,474	2	38,011	2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0,539	1	9,829	-
	<u>55,035</u>	<u>3</u>	<u>47,862</u>	<u>2</u>
	<u>474,961</u>	<u>23</u>	<u>369,212</u>	<u>17</u>
負債合計				
	<u>1,600,029</u>	<u>79</u>	<u>1,600,029</u>	<u>75</u>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255,277)	(12)	(75,258)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632	7	176,628	9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57,864	3	49,359	2
股東權益合計	<u>1,552,804</u>	<u>77</u>	<u>1,757,314</u>	<u>83</u>
負債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027,765</u>	<u>100</u>	<u>2,126,526</u>	<u>100</u>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586,659	101	803,2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51	1	345	-
4190 銷貨折讓	88	-	1,002	-
營業收入淨額	583,020	100	801,864	100
5111 銷貨成本	520,687	89	675,881	84
5910 營業毛利	62,333	11	125,98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157,162	27	160,023	20
6900 營業淨損	(94,829)	(16)	(34,04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897	-	3,447	1
7160 兌換利益	7,38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四)、(六)及(七))	4,12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8,804	2	17,489	2
	24,208	4	20,93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6	-	7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238	1	113	-
7560 兌換損失	-	-	19,707	2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	-	16,154	2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	94,428	16	28,405	4
	99,442	17	65,085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70,063)	(29)	(78,189)	(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9,956	3	1,944	-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32)	(80,133)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四(十五))	\$ (1.12)	(1.12)	(0.50)	(0.50)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29	2,169	4,387	(75,258)	176,628	49,359	1,757,31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180,019)	-	-	(180,0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8,505	8,5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32,996)	-	(32,996)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0,029	2,169	4,387	(255,277)	143,632	57,864	1,552,804

註：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80,019)	(80,1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449	54,547
攤銷費用	8,830	5,89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224	(15,092)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750	5,701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11,637	-
估列(轉回)訴訟損失	2,034	(4,51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1,578	4,31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238	113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4,121)	16,154
資遣費(帳列什項支出)	73,0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968	58,874
存貨	26,757	7,325
預付款項	(905)	1,316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	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834	4,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8	483
長期預付款	(82,358)	-
應付帳款	(46,141)	2,27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597)	5,357
其他流動負債	21,229	(14,0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37)	(5,19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838	(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7,315)</u>	<u>47,4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7,202)	(22,8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
遞延費用增加	(3,901)	(1,0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2	(78,9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0	(2,22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4,337)	1,195
預付房地款減少	-	119,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268)</u>	<u>15,54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6,1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300	8,287
發放現金股利	-	(7,8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300</u>	<u>(20,728)</u>
匯率影響數	(4,536)	7,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4,819)	4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521	152,5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02</u>	<u>202,5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35	69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735</u>	<u>6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07</u>	<u>2,0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董事長：林文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671人及82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 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 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不動產出租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間投資設立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RIL)，設立股本為美金1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 4.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 5.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8.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聚鼎興業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10~50年
機器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改為2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股東權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1,881	313
銀行存款	<u>75,821</u>	<u>202,208</u>
合計	<u>\$ 77,702</u>	<u>202,52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帳款	\$ 171,658	232,258
減：備抵呆帳	<u>(80,698)</u>	<u>(87,400)</u>
淨額	<u>\$ 90,960</u>	<u>144,858</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商品	\$ 43,391	52,764
減：備抵損失	<u>(1,598)</u>	<u>(1,362)</u>
小計	<u>41,793</u>	<u>51,402</u>
製成品	39,854	61,520
減：備抵損失	<u>(5,491)</u>	<u>(25,169)</u>
小計	<u>34,363</u>	<u>36,351</u>
在製品	54,666	83,575
減：備抵損失	<u>(6,133)</u>	<u>(7,671)</u>
小計	<u>48,533</u>	<u>75,904</u>
原物料	36,693	41,568
減：備抵損失	<u>(13,890)</u>	<u>(10,877)</u>
小計	<u>22,803</u>	<u>30,691</u>
在途存貨	9,313	8,4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9,313</u>	<u>8,498</u>
合 計	<u>\$ 156,805</u>	<u>202,8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50	5,701
存貨報廢損失	11,637	-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1,578</u>	<u>4,315</u>
合計	<u>\$ 13,965</u>	<u>10,016</u>

(四)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4,448)</u>	<u>(23,459)</u>
合 計	<u>\$ 1,936</u>	<u>2,925</u>

1. 子公司評估其持有中興航空(股)公司價值持續減損，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989千元及2,094千元。
2.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不動產投資

	<u>101.12.31</u>	<u>100.12.31</u>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 <u>267,607</u>	<u>267,607</u>

-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101.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3,144	4,233	227,377	91,248	-	136,129
機器設備	771,535	-	771,535	614,235	119,806	37,494
辦公設備	49,995	-	49,995	43,069	3,842	3,084
未完工程	13,036	-	13,036	-	-	13,036
預付房屋款	186,765	-	186,765	-	-	186,765
預付設備款	181	-	181	-	-	181
合 計	<u>\$ 1,918,572</u>	<u>110,758</u>	<u>2,029,330</u>	<u>748,552</u>	<u>123,648</u>	<u>1,157,130</u>
100.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8,105	4,233	232,338	81,461	23,807	127,070
機器設備	895,785	-	895,785	729,577	96,858	69,350
辦公設備	53,290	-	53,290	39,096	5,309	8,885
未完工程	12,056	-	12,056	-	-	12,056
預付房屋款	105,813	-	105,813	-	-	105,813
預付設備款	3,732	-	3,732	-	-	3,732
合 計	<u>\$ 1,972,697</u>	<u>110,758</u>	<u>2,083,455</u>	<u>850,134</u>	<u>125,974</u>	<u>1,107,347</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03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分別為186,765千元(未稅)及105,813千元(未稅)。
- 5.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固定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585千元及14,060千元。
- 6.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為購買上海市不動產，而委託關係人代為協商洽談相關事宜，請詳附註五說明。
- 7.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8.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閒置資產－淨額

項目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101.12.31				
機器設備	\$ <u>14,778</u>	<u>13,300</u>	<u>1,478</u>	<u>-</u>
100.12.31				
機器設備	\$ <u>74,081</u>	<u>66,673</u>	<u>7,408</u>	<u>-</u>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閒置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處分已達耐用年限之閒置資產56,94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資產減損損失計5,695千元。

(八)出租資產

	101.12.31	100.12.31
土地	\$ 42,775	45,740
房屋及建築	89,191	86,906
辦公設備	38	38
重估增值	<u>8,505</u>	<u>-</u>
小計	140,509	132,684
減：累計折舊	(11,114)	(11,355)
減：累計減損	<u>(36,404)</u>	<u>(36,592)</u>
淨額	<u>\$ 92,991</u>	<u>84,73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押借款	\$ <u>80,000</u>	<u>10,000</u>
利率區間	<u>2.48%~2.62%</u>	<u>2.62%~3.44%</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及70,000千元。

2.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應付費用

	<u>101.12.31</u>	<u>100.12.31</u>
應付工資	\$ 84,871	6,992
其他	<u>17,575</u>	<u>17,529</u>
淨額	\$ <u>102,446</u>	<u>24,521</u>

子公司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因廠房租期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到期，故計劃將於民國一〇二年遷廠，而決議裁減部分員工，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之資遣費為73,081千元，帳列什項支出。

(十一)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995)	(8,84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517)</u>	<u>(13,580)</u>
累積給付義務	(21,512)	(22,42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08)</u>	<u>(2,379)</u>
預計給付義務	(23,820)	(24,8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94</u>	<u>1,461</u>
提撥狀況	(21,926)	(23,34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2,548)</u>	<u>(14,67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4,474)</u>	<u>(38,01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9,495千元及9,33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服務成本	\$ 455	768
利息成本	471	4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8)	(18)
攤銷數	<u>(937)</u>	<u>(996)</u>
淨退休金成本	<u>\$ (39)</u>	<u>251</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 現 率	1.75 %	1.90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1.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	1.90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90千元及2,71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931千元及1,808千元。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07	1,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8,047	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2</u>	<u>-</u>
所得稅費用	<u>\$ 9,956</u>	<u>1,94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220)	5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525	(2,960)
存貨跌價損失	(65)	329
虧損扣抵	(654)	(2,386)
退休金	601	884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846	1,092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346)	3,723
其他	8,276	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720)	(1,955)
匯率影響數	<u>(196)</u>	<u>3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8,047</u>	<u>30</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77,202)	(33,14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1,818	13,498
費用剔除數	24,177	4,519
虧損扣抵	25,451	15,4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720)	(1,955)
其他	7,430	3,601
所得稅費用	<u>\$ 9,956</u>	<u>1,944</u>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5	90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05	1,497	7,510	1,277
備抵呆帳	1,017	407	1,060	4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76	1,656	7,513	1,5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779	132
其他	2,142	<u>857</u>	3,527	<u>1,4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32		4,85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94	<u>1,393</u>	-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39		4,85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1,165)</u>		<u>(2,4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874</u>		<u>2,3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34,474	5,861	38,011	6,462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1,610	5,374	61,610	5,37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762	3,638	17,648	3,592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1,783	10,488	1,783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4,295	84,086	14,29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52,894	8,992	50,860	8,646
呆帳損失	63,718	10,832	63,525	10,799
虧損扣抵	2,294,475	390,061	2,290,631	389,407
其他	11,522	<u>2,178</u>	30,989	<u>9,9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3,014		450,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48,558	8,255	43,581	7,409
其他	87,988	<u>21,997</u>	76,112	<u>19,02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762		423,88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33,301)</u>		<u>(433,7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20,539)</u>		<u>(9,82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分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6.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聚鼎興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聚鼎興業，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18,08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30,487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24,742	155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預估數)	1,365	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2,275,136</u>	<u>19,339</u>	

-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55,277)	(75,258)
合計	<u>\$ (255,277)</u>	<u>(75,258)</u>

-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734</u>	<u>17,734</u>
	101年度	100年度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預計) - %</u>	<u>(實際) - %</u>

(十三)股本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60,003千股。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6,746千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709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業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定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十四)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相關盈餘可供分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99年度
股票	\$ 0.17
現金	0.05
合計	<u>\$ 0.2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346	356	(10)
董監酬勞	692	712	(20)
	<u>\$ 1,038</u>	<u>1,068</u>	<u>(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每股盈餘：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u>(180,019)</u>	<u>(180,019)</u>	<u>(80,133)</u>	<u>(80,13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0,003</u>	<u>160,003</u>	<u>160,003</u>	<u>160,003</u>
基本每股虧損	\$ <u>(1.12)</u>	<u>(1.12)</u>	<u>(0.50)</u>	<u>(0.50)</u>

註：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6	-	2,925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具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由集團企業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80,000千元及10,00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鳳琴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佩璽	〃
	(已於101.7.31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林文騰(註)	\$ <u>11,249</u>	<u>25</u>	<u>-</u>	<u>-</u>

註：係代收代付。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瑞業興業	\$ 18,300	20	-	-
林文騰	<u>-</u>	<u>-</u>	<u>10,389</u>	<u>10</u>
合計	\$ <u>18,300</u>	<u>20</u>	<u>10,389</u>	<u>10</u>

3.其他資產

子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擬承租座落於上海市區不動產，故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支付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議約金計人民幣20,000千元(約新台幣92,202千元)，用以抵減前述不動產承租租金，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明細如下：

	<u>101.12.31</u>
預付租金	\$ 92,202
租金費用	(770)
一年內到期之預付租金(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u>(9,220)</u>
長期預付租金	<u>\$ 82,212</u>

4.資金融通情形：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本期利息</u>
<u>101.12.31</u>				
其他應付款				
瑞業興業	\$ 18,300	<u>18,300</u>	-	<u>-</u>
<u>100.12.31</u>				
其他應付款				
林文騰	\$ 46,585	<u>10,389</u>	-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七(三)之說明。
- (3)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 (4)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分別質設予子公司之指定人劉鳳琴及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5)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為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整體風險，規劃購置上海市不動產。並委託關係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與物業公司協談相關購置不動產交易細節，為期順利議約，故先行支付人民幣25,000千元作為購買該不動產之擔保金(帳列預付房屋款科目項下)，後因議約未成，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依雙方之協議約定加計利息收入計人民幣530千元(約新台幣2,484千元)後並收回擔保金人民幣25,000千元。

6.信託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請詳附註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資	\$ 8,552	13,102
獎金及特支費	895	1,105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62	654	減資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5	2,048	質權擔保
固定資產	<u>120,720</u>	<u>124,867</u>	銀行借款之擔保
合計	<u>\$ 122,537</u>	<u>127,56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 (二)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林治南等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與原告林治南以17,389千元(包括本金及訴訟費)達成和解不再訴訟，並將以前年度溢估之損失6,54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迴轉。
- 2.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2,894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該業主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該業主向本公司就工程款及延遲利息8,253千元、逾期罰款1,917千元及年費差額罰款15,011千元提出求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就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業主提出仲裁，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仲裁結果確定，本公司就已計提8,685千元損失中可收回940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興建方式</u>	<u>合建公司名稱</u>	<u>地號</u>	<u>預計完工年度</u>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101.12.31 帳列金額	100.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3,111 - 462 428 42,028 17,173 95,927	40 1,813 - 654 428 61,334 10,404 130,583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區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區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10,279 752	110,441 14,426 1,790	王友增	-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648,129	845,025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惟此判決結果已遭最高法院發回廢棄，故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57,302千元之承攬報酬以及法定利息。惟雙方各自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故本案向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依該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基於中興航空(股)公司於第一、二審及更一審、更二審均獲大部分勝訴之判決，故對本案判決結果及最終之判決結果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惟案件最後之結果仍需視法院判結果而定。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經考量該訴訟案件之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六)子公司浙江麗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模具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已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0.12.31	
	合約總價	支付價款
機器設備(美金)	\$ <u>125</u>	<u>100</u>
模具(人民幣)	\$ <u>1,316</u>	<u>313</u>

單位：千元

(七)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u>67</u>

(八)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美金410千元及13,036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4,745	63,225	177,970	121,555	67,299	188,854
勞健保費用		2,361	3,844	6,205	2,250	4,763	7,013
退休金費用		1,035	1,616	2,651	1,103	1,860	2,963
其他用人費用		3,156	4,867	8,023	3,407	5,524	8,931
折舊費用		27,238	13,211	40,449	38,487	16,060	54,54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183	1,647	8,830	4,794	1,104	5,898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3	29.050	82,294	9,070	30.275	274,598
歐元	376	46.041	17,333	333	47.244	15,747
馬來西亞幣	1,110	9.901	10,107	1,032	9.148	9,442
人民幣	19,668	4.610	90,673	43,721	4.761	208,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	29.050	4,771	281	30.275	8,508
人民幣	17,631	4.610	81,284	20,330	4.761	96,80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及規劃階段(民國98年10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建構專案架構及組成人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對於營運面及系統面的影響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就各重要專題訪談公司相關人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與管理階層商討key issues並取得結論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估計投入資源及成本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對相關人員進行長短期訓練及宣導計畫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完成執行階段計畫及系統修改藍圖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執行階段(民國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及會計工作手冊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系統導入階段(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開始雙軌施行兩系統平行運作	資訊部門	已完成
◎編制由台灣GAAP調節至IFRSs之各項說明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流程作業之修訂	稽核部門	已完成
◎正式完全轉換為IFRSs完成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編製IFRSs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637,505	(2,380)	635,125
基金及長期投資(4)	275,160	(267,607)	7,553
固定資產	1,107,347	-	1,107,347
無形資產(2)	13,232	(13,232)	-
其他資產(1)、(2)及(4)	93,282	299,827	393,109
總資產	\$ 2,126,526	16,608	2,143,134
流動負債(5)	\$ 258,671	1,902	260,573
各項準備(9)	62,679	(62,679)	-
其他負債(1)、(6)及(9)	47,862	64,967	112,829
總負債	369,212	4,190	373,402
股本	1,600,029	-	1,600,029
資本公積(8)	2,169	(2,160)	9
保留盈餘(3)、(5)、(6)、(7)及(8)	(70,871)	240,565	169,694
非控制權益	-	-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4)及(7)	225,987	(225,987)	-
股東權益	1,757,314	12,418	1,769,7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126,526	16,608	2,143,134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401,313	(1,874)	399,439
基金及長期投資(4)	270,095	(267,607)	2,488
固定資產	1,157,130	-	1,157,130
無形資產(2)	12,488	(12,488)	-
其他資產(1)、(2)及(4)	186,739	313,615	500,354
總資產	\$ 2,027,765	31,646	2,059,411
流動負債(5)	\$ 357,247	1,902	359,149
各項準備(9)	62,679	(62,679)	-
其他負債(1)、(6)及(9)	55,035	82,347	137,382
總負債	474,961	21,570	496,531
股本	1,600,029	-	1,600,029
資本公積(8)	2,169	(2,160)	9
保留盈餘(3)、(5)、(6)、(7)及(8)	(250,890)	246,729	(4,161)
非控制權益	-	-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3)、(4)及(7)	201,496	(234,493)	(32,997)
股東權益	1,552,804	10,076	1,562,8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027,765	31,646	2,059,411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583,020	-	583,020
營業成本	520,687	-	520,687
營業毛利	62,333	-	62,333
營業費用(6)	157,162	912	158,074
營業淨損	(94,829)	(912)	(95,7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208	-	24,208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99,442	-	99,442
稅前淨損(6)	(170,063)	(912)	(170,975)
所得稅費用	9,956	-	9,956
稅後淨損(6)	(180,019)	(912)	(180,9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430)	(1,430)
當年綜合損益總額	<u>(180,019)</u>	<u>(2,342)</u>	<u>(182,361)</u>
歸屬：			
母公司(6)	(180,019)	(2,342)	(182,361)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u>\$ (180,019)</u>	<u>(2,342)</u>	<u>(182,361)</u>

4.各項調節說明

- (1)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380千元及1,874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以總額表達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874千元及31,645千元。
- (2)本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3,232千元及12,48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有關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合併公司並因此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金額為49,359千元。
- (4)本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金額分別為84,737千元及92,991千元，且原分類於基金及長期投資項下之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均為267,607千元。有關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之決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做為該項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 (5)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902千元。
- (6)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14,320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增加退休金費用計912千元，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之精算損益為1,430千元。
- (7)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176,62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現行會計準則就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惟轉換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與投資成本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因上述調整均減少2,160千元，保留盈餘均因而增加2,160千元。

(9)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IFRSs後，選擇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62,679千元。

5.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就下列項目所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應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列保留盈餘部分。

(五)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六)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17,559	15,877	15,877	~%	註一	70,795	-	-	-	-	155,280 (註二)	621,122 (註二)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552,804 千元 × 10% = 155,280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552,804 千元 × 40% = 621,122 千元

註三：與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備註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80,180	100.00	40.09		
	REEI	"	"	5,000	12,151	100.00	2,430.10	全部質押	
	麗正中國	"	"	20,000	633,889	100.00	31,694.45		
	聚鼎興業	"	"	1,000,000	3,596	100.00	3.60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4,038	100.00	3.59		
	RIL	"	"	10,000	168	100.00	16.74		

註1：市價係每股淨值(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IL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88,009	82%	約120天	-	約30天~90天	應付帳款 (116,872)	(8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	80,180	3,371	3,371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2,151	(23,878)	(23,878)	註3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33,889	(165,456)	(165,456)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596	(1,193)	(1,193)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14,038	117	117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168	(125)	(125)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	266,562	(129,437)	(129,437)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註2)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398,900	398,900	-	100.00 %	252,738	(50,952)	(50,952)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全部質押。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64,732	52,646	52,646	-%	註一	70,096	-	-	-	-	253,556(註二)	316,945(註二)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5,622	-	-	-%	註二	-	營業所需	-	-	-	253,556(註二)	316,945(註二)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4	10,304	10,304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註二)	316,945(註二)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863	24,863	5,832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註二)	316,945(註二)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其他應收款	14,777	14,777	14,777	-%	〃	-	營業所需	-	-	-	253,556(註二)	316,945(註二)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00	23,133	23,133	註三	〃	-	資金運用	-	-	-	106,625(註二)	133,281(註二)
3	浙江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00	-	-	註三	〃	-	資金運用	-	-	-	101,095(註二)	126,369(註二)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1)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33,889千元 × 40% = 253,556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33,889千元 × 50% = 316,945千元

(2)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266,562千元 × 40% = 106,62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266,562千元 × 50% = 133,281千元

(3)浙江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252,738千元 × 40% = 101,095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252,738千元 × 50% = 126,369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註四：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562	100.00 %	266,562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2)	"	"	-	252,738	100.00 %	252,738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IL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8,009)	100 %	約120天	-	約30-90天	116,872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第(五)種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100.00%	(129,437)	266,562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第(五)種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00.00%	(50,952)	252,738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896,914	
USD 25,900	USD 25,900	931,80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直接投資大陸

(五)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股權淨值 ×60% = 1,552,804千元 ×60% = 931,682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52,697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2.6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70,0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02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預收貨款	62,684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09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70,79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1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2,937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12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	288,0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9.40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116,87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0.59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款	52,697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2.6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70,0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02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預付貨款	62,684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09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銷貨	28,86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95 %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14,539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2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銷貨	106,42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8.25 %
3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70,79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14 %
3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2,937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12 %
4	麗正亞洲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4,539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72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25,86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95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94,62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6.23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預付貨款	13,315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6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106,42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8.25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94,62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6.23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預收貨款	13,315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6 %
6	RIL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288,009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9.40 %
6	RIL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16,87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7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69,385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3.2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202,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5.2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10,43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7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2,17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33,9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2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應付帳款	10,480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0.49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進貨	76,4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53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應付帳款	79,429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74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進貨	49,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3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應付帳款	105,60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97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款	69,385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3.26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202,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5.22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21,41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1,42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4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進貨	23,04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87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應收帳款	15,961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5 %
3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110,43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77 %
3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2,17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3,9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23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480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49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進貨	21,4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8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22,963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8 %
4	麗正亞洲	浙江麗正	3	進貨	14,16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7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76,4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53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79,429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7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1,41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1,42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21,4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8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22,963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8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169,94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19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預付貨款	55,429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61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49,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3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105,60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97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3,04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87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5,961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5 %
5	浙江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4,16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7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169,94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19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預收貨款	55,429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61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母公司對孫公司
- 5.孫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菸酒批發銷售，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810	10,147	63	-	583,020
部門間收入	715,860	-	241	(716,101)	-
利息收入	3,896	-	1	-	3,897
收入合計	<u>\$ 1,292,566</u>	<u>10,147</u>	<u>305</u>	<u>(716,101)</u>	<u>586,917</u>
利息費用	\$ 776	-	-	-	776
折舊與攤銷	46,055	2,612	612	-	49,279
投資利益(損失)	187,164	-	-	(187,164)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10)	-	989	-	(4,121)
部門(損)益	<u>\$ (486,554)</u>	<u>5,327</u>	<u>(1,193)</u>	<u>312,357</u>	<u>(170,06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4,022	-	-	(744,02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	-	-	-	-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1,650	10,144	70	-	801,864
部門間收入	509,051	-	563	(509,614)	-
利息收入	3,444	-	3	-	3,447
收入合計	<u>\$ 1,304,145</u>	<u>10,144</u>	<u>636</u>	<u>(509,614)</u>	<u>805,311</u>
利息費用	\$ 706	-	-	-	706
折舊與攤銷	57,552	2,281	612	-	60,445
投資利益(損失)	79,397	-	-	(79,397)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14,060	-	2,094	-	16,154
部門(損)益	<u>\$ (161,066)</u>	<u>7,662</u>	<u>(2,238)</u>	<u>77,453</u>	<u>(78,18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1,450	-	-	(961,45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	-	-	-	-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1年度	100年度
臺灣	\$ 26,595	31,713
美洲	70,646	117,302
亞洲	439,494	607,830
其他地區	46,285	45,019
合 計	<u>\$ 583,020</u>	<u>801,864</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達銷貨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112,404	95,640	(16,764)	(14.91%)
基 金 及 投 資		1,229,485	1,012,057	(217,428)	(17.68%)
固 定 資 產		920,257	1,002,163	81,906	8.90%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1,367	1,457	90	6.58%
資 產 總 額		2,263,513	2,111,317	(152,196)	(6.72%)
流 動 負 債		328,592	399,887	71,295	21.70%
長 期 負 債		69,385	52,646	(16,739)	(24.12%)
其 他 負 債		108,222	105,980	(2,242)	(2.07%)
負 債 總 額		506,199	558,513	52,314	10.33%
股 本		1,600,029	1,600,029	—	—
資 本 公 積		2,169	2,169	—	—
保 留 盈 餘		(70,871)	(250,890)	(180,019)	254.01%
其 他		225,987	201,496	(24,491)	(10.84%)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757,314	1,552,804	(204,510)	(11.64%)
<p>(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達新臺幣一千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負債：係本期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長期負債：係償還關係人長期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係本期因原物料上漲及大陸勞動成本上漲及調整組織結構之處理成本增加，致子公司虧損增加，進而本期保留盈餘大幅減少，故公司虧損增加。 <p>(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流動負債變動主係因本期預收貨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變動主係償還長期應付款項，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未來將視公司資金需求規劃籌資。</p>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39,919	327,685	(12,234)	(3.60%)
減：銷貨退回	345	3,551	3,206	929.28%
銷貨折讓	1,002	88	(914)	(91.22%)
營業收入淨額	338,572	324,046	(14,526)	(4.29%)
營業成本	300,130	284,015	(16,115)	(5.37%)
營業毛利	38,442	40,031	1,589	4.13%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3,136	4,957	1,821	58.07%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 銷貨毛利	5,707	3,136	(2,571)	(45.05%)
營業費用	44,798	43,643	(1,155)	(2.58%)
營業淨利(損)	(3,785)	(5,433)	(1,648)	43.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03	15,404	2,401	18.46%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89,351	189,990	100,639	112.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0,133)	(180,019)	(99,886)	124.65%
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0,133)	(180,019)	(99,886)	124.6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係受美元匯率貶值波動影響及原物料上漲因素，致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
-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受美元匯率貶值波動影響，致外幣帳款兌換損失增加。
-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虧損增多。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單位：K/PCS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係依據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售價為預測基礎。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整 流 二 極 體	644,888	496,068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前 後 期 增 減 變 動 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二極體部門	1,589	(99,016)	94,877	(4,184)	9,912
合 計	1,589				

- 1.售價不利差異：係本期低階產品銷售增加，致單位平均售價產生不利差異。
- 2.成本有利差異：係因本期低階產品增加，致使平均成本較上期減少，致產生有利差異。
- 3.數量有利差異：係本期銷售低階產品增加，致數量產生有利差異。
- 4.銷售組合不利差異：係本期持續調整銷售組合開發高利基產品，致銷售組合產生不利差異。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178	13,364	87,728	(66,186)	-	70,000

(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較一〇〇年度淨現金減少 66,186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本期因年底預收貨款增加且增加賒購部位以因應營運周轉，故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364 千元。
- (2)投資活動：本期因陸續投入台北大樓房屋款等，故淨現金呈現流出 105,425 千元。
- (3)融資活動：本期依陸續償付子公司貨款等，致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入 17,697 千元。

前項不足之現金以向銀行融資籌措 70,000 千元以因應之。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前項現金不足額係以向銀行融資籌措 70,000 千元以因應之。
- 2.流動性分析：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2.97	3.34	(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3.6	194.52	(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9	0.59	(8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因獲利表現未若前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另本期因應台北大樓預付房屋款較上期為多，資本支出增加，以致本期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亦較上年度減少。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14	42,500	20,000	26,314	-	-

1.預計 102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 3,814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約為 42,500 千元，未來一年增購不動產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 20,000 千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約為 26,314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資金來源	實計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台北承德 大樓	自有資金及 私募資金	102.7	304,500	94,384	11,429	80,952	117,735

(一)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購買設備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起陸續投入資金增購不動產供部份自用及出租使用，預計興建完成交屋後，將可增加公司租金收入以充實整體營運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將以半導體事業為主。

2、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因物價上漲及大陸工資持續攀升等影響，進而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本，本公司為基於未來營運成本節省之考量，故於一〇一一年底進行組織結構調整而增加處理成本，以致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上呈虧損。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秉持現有轉投資政策，視產業環境變化擇適當時機進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706
兌換(損)益淨額		(7,151)	8,194
通貨膨脹		-	-

- 1.利率部分：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連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 2.匯率部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對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作盡可能之避險動作，視資金狀況與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將匯兌損益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 3.通貨膨脹：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並嚴格審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故截至目前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策略上，未來仍將持續提高研發經費，延攬優秀人才，以提升產品研發的核心競爭力，在未來產品開發上，仍以開發輕、薄、短、小之產品為主。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最近年度並無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不利影響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產品之基礎零件，科技之改變仍需使用本公司之產品，加以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面加以推廣，提高競爭力，為本公司努力之目標。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危機管理之影響。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名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 70,382 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40,710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 52,894 千元及 50,860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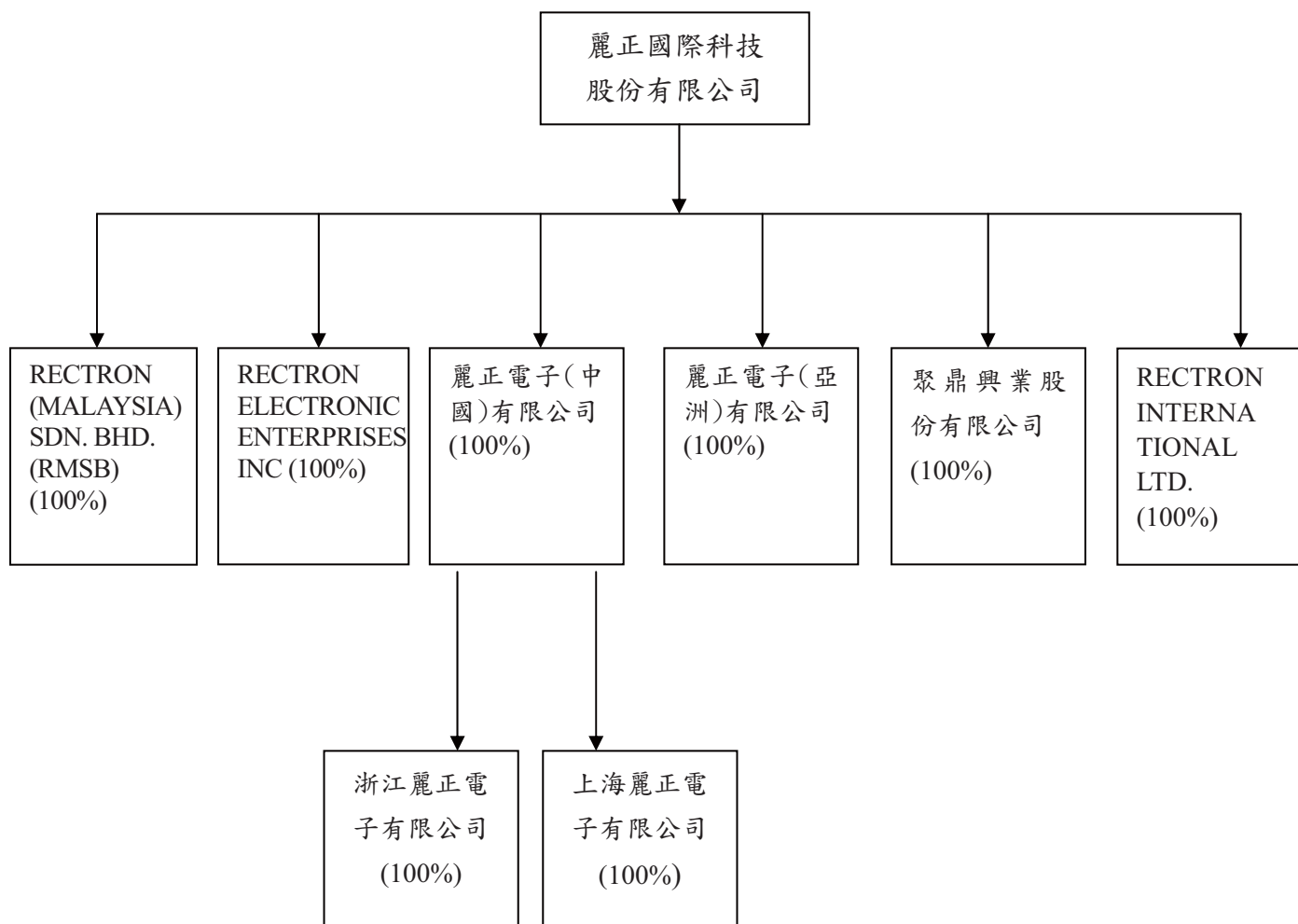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麗正關係企業組織圖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1987.09.21	2473,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馬來幣 2,000 千元	不動產出租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1986.02.28	13405, Yorba Avenue, Chino, CA 91710 USA	美金 2,38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991.06.0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1 號定豐中心 3 樓 7-10 室	港幣 2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1993.10.19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航頭鎮下沙新街 188 號	人民幣 116,187 千元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2001.01.17	中國大陸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 28 號	人民幣 99,322 千元	生產及銷售流二極體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9.03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59 號 7 樓	新台幣 10,000 千元	菸酒批發業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2009.04.28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港幣 3,9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2011.07.04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美金 10 千元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註：美金：新台幣 = 1 : 29.050 馬來幣：新台幣 = 1 : 9.101
港幣：新台幣 = 1 : 3.752 人民幣：新台幣 = 1 : 4.63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20,000 股	100%
RECTR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Lin, Weng-Teng Lee Soon Leong Lin, Jui-Ping	2,000,000 股	100%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ng-Teng Lin Fan Ming-Lan Lin William M. Kelly Sean Kelly Jim, Liu	5,000 股	100%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林江涯 劉鳳琴 林瑞萍	1,000,000 股	100%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3,910,000 股	100%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10,000 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RECTRON(MALAYSIA)SDN. BHD. (RMSB)	馬來幣	2,000	11,328	2,518	8,810	1,104	580	367	0.18
	新台幣	18,202	103,098	22,918	80,180	10,048	5,275	3,338	1.67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美金	2,380	1,984	1,566	418	3,953	(530)	(807)	(161.40)
	新台幣	69,139	57,635	45,492	12,143	114,835	(15,397)	(23,443)	(4,689)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	20	208,633	240,622	(31,990)	146,958	(20,176)	(44,182)	(2,209.10)
	新台幣	75	782,789	902,815	(120,026)	551,386	(75,700)	(165,771)	(8,288.54)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1)	人民幣	116,187	82,113	24,292	57,821	51,086	(11,640)	(27,621)	—
	新台幣	538,991	380,922	112,691	268,232	236,988	(53,998)	(128,134)	—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註1)	人民幣	99,322	68,299	13,476	54,823	44,984	(10,223)	(10,873)	—
	新台幣	460,755	316,839	62,515	254,324	208,681	(47,424)	(50,440)	—
聚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	7,116	3,520	3,596	304	(751)	(1,193)	(1.19)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港幣	3,910	7,630	3,889	3,741	115	34	31	0.01
	新台幣	14,670	28,628	14,592	14,036	431	126	116	0.03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美金	10	4,071	4,065	6	9,701	—	(4)	(0.40)
	新台幣	291	118,263	118,088	174	281,814	—	(116)	(11.62)

註1：係有限公司以投資額計算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29.050

馬來幣：新台幣 = 1：9.101

港幣：新台幣 = 1：3.752

人民幣：新台幣 = 1：4.63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4 年 05 月 1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訂價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4 年 4 月 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6,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05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4 年第 2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股東權益增加。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5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5 年 12 月 0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八成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5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憲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無	無
	張國憲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8,197,000	無	無
	旭東營造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0,30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2.64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5 年第 4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減少。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97 年第 2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98 年 02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數額：15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依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為之。 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洽定應募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7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 5)	資格條件(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瑞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4,000,000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大人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6,000,000	法人監察人	法人監察人
	林江涯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0,000,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1.79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與訂價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無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股本增加資本公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98 年第 2 季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降低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騰

